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 000228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000228号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海洋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鉴证工作，以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要求。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未发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胜



2024年4月29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2 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68,6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 566,788,767.40 元，其中包含上市发行费用 3,520,000.00 元，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764,346.14 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9,646,4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元、被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292,500,000.00 元、被挪用 15,334,000.00 元、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421.26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675.0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421.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8年4月26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华夏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保荐机构就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

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以及保荐机构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25日，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534502	13.73	正常
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8480	132.80	冻结【注1】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2657000000716337	11,930.67	冻结【注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8110601012900801356	875.01	冻结【注1】
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9085	2,776.21	睡眠【注2】
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9100	4,911.30	睡眠【注2】
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9078	3,781.54	睡眠【注2】
	合计		24,421.26	

【注1】冻结相关事项详见本报告“五”。

【注2】由于公司长期未使用该账户，烟台银行将该账户转为了睡眠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115,460.61	110,000.00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5,643.08	110,000.00
合计	231,103.69	22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964.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拟置换资金金额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115,460.61	56,326.88	18,964.64	18,964.64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5,643.08	—	—	—
合计	231,103.69	56,326.88	18,964.64	18,964.64

2018 年 5 月 10 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对东方海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募投资金到位后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支出合计 252,301,092.45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2018年5月10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认为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4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475,222.22元。公司已全部赎回理财产品。

（四）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向上述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出具了《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2018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2,000,000.00元、43,500,000.00元、46,500,000.00元，合计132,000,000.00元。2018年5月25日，对于银行存放的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专户冻结问题

(1) 东方海洋因未履行民事调解书(2019)鲁02民初128号确定的义务,青岛中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方海洋仍处于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在中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601012900801356)以及烟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601050301421008480)。

(2) 东方海洋因未履行民事调解书(2019)沪0104民初7638号确定的义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方海洋仍处于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在华夏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657000000716337)、中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601012900801356)以及烟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601050301421008480)。

(3) 东方海洋因(2019)苏0117民初4959号票据追偿权纠纷,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方海洋仍处于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在华夏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657000000716337)、中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601012900801356)以及烟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601050301421008480)。

(二) 募集资金专户划扣问题

(1) 东方海洋因(2018)鲁0613民初70号民间借贷纠纷,刘建新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划扣东方海洋在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78010100100534502)1,200,000.00元、华夏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657000000716337)2,720,000.00元。

(2) 东方海洋因(2019)粤0304民初5791号合同纠纷,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福田法院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划扣东方海洋在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601012900801356)1,886,277.90元。

(3) 东方海洋因(2019)皖0104民初1510号合同纠纷,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划扣东方海洋在烟台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601050301421008480)292,413.09元。

(4) 东方海洋因(2019)鲁0613民初2482号合同纠纷,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划扣东方海洋在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78010100100534502)9,460.00元。

(三) 募集资金被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募集资金292,5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被公司挪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挪用募集资金15,334,000.00元。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

六、期后事项

（一）归还被占用、挪用及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投资人已经在2023年12月30日前将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含全部非经营性占用募集资金的本金及利息）的缺口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2024年4月25日，上述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资金及利息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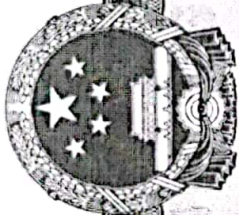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3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否	110,000.00	56,326.88		25,230.11	-31,096.77	44.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自筹资金不足以及非经营性占用募集资金的影响导致公司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无法按建设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北儿医院（烟台）项目为新建医院项目，项目建设期长、投资回收期长，该项目的建设对公司的财务压力较大。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现状，并综合考虑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发展现状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经济形势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北儿医院（烟台）项目。</p> <p>2、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 18,964.6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募集资金账户司法冻结金额 12,938.48 元、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元；（2）2018 年度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金额 292,500,000.00 元；（3）公司挪用募集资金 15,334,000.00 元，该笔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述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资金 313,942,150.99 元及期间利息 72,693,078.17 元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出资额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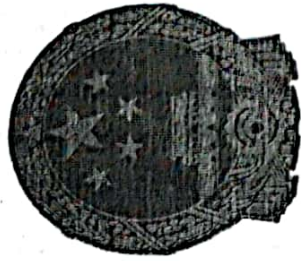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伟
 Full name: Han W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10-16
 Date of birth: 1987-10-16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He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Yantai Zhiw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8710160734
 Identity card No.: 3708021987101607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D1000112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胜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9-10-12

出生日期 1989-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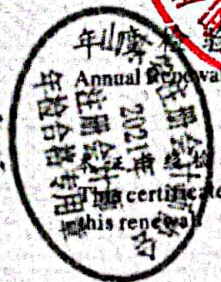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ing unit 130181198910126737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89101267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10001123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6日